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0]10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教育局:

根据乌财科教(2020)87号【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】,经研究决定,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196.58 万元,其中:普高助学金 191.2 万元;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 5.38 万元。支出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96.58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96.58 万元		
		其他资金	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预计资助学生 200 人，投入资金 196.58 万元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受助学生满意度≥90%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受助学生数		200 人
		质量指标	学校覆盖率		100%
			助学金覆盖率		100%
			资金足额到位率		100%
			时效指标	资金 2020 年 3 月份前到位率	
		成本指标	普通高中学资助生均标准		2000 元/生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校运转		有效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	≥95%
			家长满意度		≥95%
			学生满意度		≥95%

